

宁晋：“三个强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王智勇 段世川）今年7月，宁晋县人民法院综合类司法建议“关于推进水工机械产业规范发展协同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司法建议书”被评为河北省法院2024年上半年优秀司法建议。这是宁晋县政法系统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走深走实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宁晋县通过强化服务、监管和监督工作，不断优化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

强化司法优服务。宁晋县侯口镇一家水利机械公司与客户的买卖合同纠纷，在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结。因存在合同约定不规范、部分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法院仅部分支持了这家公司的诉讼请求。

宁晋法院发现，近三年类似上述的涉水工机械产业诉讼案件数量持续增长，这类案件很多都是由产品质量瑕疵、合同约定不规范引起的货款纠纷。宁晋法院经过对类似诉讼案件分析研判，向侯口镇政府发出司法建议，指

出共性问题，并给出具体建议。侯口镇政府对法院司法建议逐条回复，迅速拿出具体举措，加强对水工机械企业的监督与管理，提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并表示将建立完善符合辖区实际的水工机械产业特色多元解纷机制。这场有“谏”有“纳”的良性互动，是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的一个小场景。日前，该案例被评为今年上半年河北省法院十大优秀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

强化监管重保护。近日，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表扬2023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知》，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被评为2023年度“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优秀集体”。近年来，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全县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幅提升。通过实施精准帮扶，帮助72家企业专利快速预审备案成功，提高企业申报专

利效率。开展质押融资“入园惠企”2次，公布质押融资“白名单”企业8家，为20家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通过强化执法监管，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时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深入开展“打假保名优”、知识产权执法“亮剑”等一系列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全年查处各类知识产权违规违法案件11件。全县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工作在全市质量大会暨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会上作典型发言，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

强化监督严执法。宁晋县委政法委一方面坚持“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扎实开展社会治理大起底工作，县委政法委机关分成4个督导调研组，深入乡镇、企业，开展专项调查研究，不断优化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24条措施，为企业发展营造公平公正

正、优质便捷、安全稳定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另一方面，有效实施执法监督，进一步严格规范执法。组织宁晋县执法监督专家三批次，到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开展执法检查和案件评查活动，深入推进以查促改、以查促升，进一步强化执法司法守法，积极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宁晋县司法局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人员队伍，聘任涉企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不断拓宽社会公众监督渠道，开展执法司法监督，全力规范执法行为，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宁晋县司法局聚焦解决执法扰企等问题，依托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借助全市全面推行入企扫码之际，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单位执法检查频次，优化行政执法机制，最大限度为企业减负，真正做到“无事不扰”，受到企业一致好评。

大名法院构建多元化调解机制 按下矛盾纠纷化解“快进键”

本报讯（贾英楠）

大名县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多元化调解机制，力争将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该院共诉前调解案件6417件，调解成功5037件，涵盖婚姻家庭、民间借贷、邻里纠纷等多个领域，大大减轻了当事人诉讼负担，有效缓解了法院审判压力。

成立诉调对接中心，保障诉非衔接顺畅。该院成立诉调对接中心，联系律师、各行业专业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涉及妇联、公证、仲裁、教育、消协、医疗、物业、保险等十余个行业，63名特邀调解员和34个特邀调解组织统一由诉调对接中心联系，由专人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送案件，每周督促案件进展情况。

成立“总对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该院成立“总对总”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总对总”诉调对接工作座谈会，对接县总商会、工商联、人社局、住建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等单位。该院收到案件后，先准确确定案由，再结合案情，将案件分至“总对总”对接单位，实现各单位协调联动，共处。

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该院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作为载体，基层组织入驻调解平台，实现分流、调解、化解、司法确认、进展跟踪、结果反馈、指导督办等全流程在线办理。

创新工作方法，高效为民分忧。该院充分利用立案窗口“第一时间接触当事人、第一时间了解案情”的优势，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及时进行调解；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件，在立案后也要尽可能调解。为使矛盾及时化解，对简单民商事案件当事人，在立案前即通过电话联系、捎口信等简便方式传唤，开展灵活多样的劝导调解，避免因诉讼带来的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的负担。

永清公安民警 入企宣讲防范经济犯罪知识

本报讯（田宪忠
王文娜）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防范经济犯罪的能力，12月25日，永清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民警赴辖区服装加工企业，开展了一场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与企业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对面交流。民警通过发放宣传材料、讲解法律法规，向企业员工普及了合同诈骗、职务侵占、非法集资等常见经济犯罪的防范措施，针对企业在合同签订、财务管理、虚开发票等方面可能存在的经济犯罪风险点，民警进行了重点提醒与指导。

民警们还认真听取了企业的需求和意见，针对企业在经济活动中遇到的问题，现场给予了专业的解答与建议。此次活动，不仅进一步增强了企业负责人的法律意识和防范能力，还营造了企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增进了警企沟通的桥梁。企业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防范力度，遵守各类规章制度，提高防范金融风险能力，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在石家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法庭召开第六次联席会议

本报讯（李建永）为建立完善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机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12月26日，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第六次联席会议暨“强化协同治理助力金融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石家庄金融法庭召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金融监管局、河北证监局等单位及21家驻石金融机构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石家庄金融法庭通报了今年以来金融审判、执行案件收结案基本情况，案件审理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以及金融法庭成立以来立足审判职能、探索多元共治、深化监管协同的工作举措。随后，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河北金融监管局与会代表围绕强化协同治理主题进行发言，介绍了协同治理的实践经验，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合作的建议。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浦发银行石家庄分行等代表分别发言，介绍了金融纠纷源头治理与诉前调解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提出了有关意见建议。

近三年来，石家庄金融法庭与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及金融机构在探索共建共治“共识”上建立机制，在推进多元解纷“共识”上凝聚力量，在守护金融安全“共识”上精准施策，在有效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深化协同治理、深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等方面成效明显。未来该庭将继续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工作主线，进一步凝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共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将金融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再向前延伸；立足实体经济，促推金融司法协同工作向纵深开展，为省会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服务和保障。

新河法院西流法庭：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本报讯（邢砝煊）新河县人民法院西流人民法庭服务区域为西流乡、仁让里乡，人口3万多人。该庭自2023年2月份启用以来，依托司法裁判权力，推进多元解纷，融入社会治理，通过输送基层司法产品，让人民群众及时感受到公平正义，充分发挥了人民法庭的桥梁和窗口作用。

西流法庭内部功能完善，有诉讼服务大厅、审判庭、调解室等功能区域，为群众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司法服务。由新河法院党组成员、庭长程思潜和法官助理组成审判团队，办理涉及两个乡群众的民事案件。此外，新河法院还向西流法庭派出6名干警，专门从事立案、执行、法警等工作，确保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便捷地解决纠纷。

西流法庭自运行以来，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不仅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干警们还积极走出法庭，开展“法官进网格”等活动，走村入户了解乡情民风，化解矛盾纠纷。西流法庭的团队成员加入了辖区“百姓议事厅”微信群，通过线上互动，深入了解群众的司法需求和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纠纷。

西流法庭挨着西流派出所，两家单位既是邻居，也是纠纷处理中的“好伙伴”。西流派出所所长李步峰表示，以前在一些纠纷的调解过程中，因为当事人对法律不太明白，各认各的理，互不相让，最后往往难以调成，还得去法院起诉。现在有了西流法庭干警的释法明理，群众

对法律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民警组织调解时，群众对调解结果也更加满意，有效避免了诉累。

针对西流乡和仁让里乡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频发的情况，西流法庭总结出听、访、核、勘、商的办案思路，即倾听双方的诉请、实地走访询问四邻、核对权属证明、实地测量勘验、组织双方协商，以负责任的态度、细致的步骤，成功化解了40余件此类纠纷。

同时，西流法庭还针对土地纠纷多发的原因，向西流乡政府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制定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样本、加强土地流转专题普法宣传。这一司法建议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对土地流转标准、程序进行了规范，有效避免了此类纠纷的发生。

被告人张某某、李某、马某某故意杀人案一审宣判

（上接第1版）四人进入大棚后，张某某首先持铁锹动手并直接实施杀害王某某的行为，李某帮助控制王某某，王某某见状离开大棚。张某某、李某共同致王某某死亡后，将尸体掩埋。三被告人骑电动自行车逃离现场，张某某将王某某手机微信账户中的钱转入自己微信后与李某平分，将王某某手机卡取出并交给李某，将王某某砸毁，将手机交由李某扔弃。案发后，王某某首先交代并指引公安人员找到埋尸现场。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

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李某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张某某、李某经预谋后将被害人王某某杀害并埋尸，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作案时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张某某提议杀人并纠集他人参与，提前进行犯罪准备，直接实施致被害人死亡的行为，系共同犯罪中罪责最为突出的主犯。李某积极参与预谋并实施杀人行为，事后与张某某平分赃款，在共同犯罪

最高法发文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上接第1版）

据悉，行政审判中存在的“判不到位”、原告“虽胜犹败”现象，是“案结事未了”的重要原因之—。意见对此明确，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在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的基础上，应当加强对实质诉求的审查、回应，依法作出有利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裁判。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意见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前提条件作出了专门规定，总结归纳了不得“终本执行”的情形，要求未开展必要执行工作的不得“终本”。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意见明确，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规范采取财产保全、查控、处置和案款发放等措施，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依法处置变现并及时给付；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规范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恶意拖延执行、虚假提起执行异议等滥用执行异议权的，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意见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前提条件作出了专门规定，总结归纳了不得“终本执行”的情形，要求未开展必要执行工作的不得“终本”。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意见明确，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规范采取财产保全、查控、处置和案款发放等措施，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依法处置变现并及时给付；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规范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恶意拖延执行、虚假提起执行异议等滥用执行异议权的，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